

5.3 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

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网球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服务采购》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深圳市大生体育有限公司 参加 （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网球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服务采购） 投标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5)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

2. 我公司在参加本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2) 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- (3)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合同；
- (4)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- (5) 以非法手段阻止其他投标单位参与投标；
- (6) 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；
- (7) 恶意投诉；
- (8) 向招标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- 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- (10) 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，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私自分包；
- (11) 侵犯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知识产权；
- (12)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3. 我公司已清楚，并愿意依法承担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所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大生体育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14日

